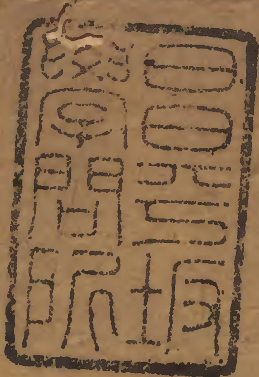


全書 五十四之六



			五	漢
			二	書
			五	門
四	八	〇	五	
冊	架	函	號	類

庫 文 閣 內			
五	二		漢
八	四	五	書
一	〇	五	
架	冊	號	類

內 閣 文 庫		
番 號	漢	5255
冊 數	40	(34)
函 號	298	265



淵鑒齋

御纂朱子全書卷五十四

道統三

程子門人

程門弟子親炙伊川亦自多錯蓋合下見得不盡或
後來放倒蓋此理無形體故易差有百般滲漏以下

總論

問程門誰真得其傳曰也不盡見得如劉質夫朱公
揆張思叔輩又不見他文字看程門諸公力量見

淺草文庫

識比之康節橫渠皆趕不上。

程子門下諸公便不及。所以和靖云。見伊川不曾許一人。或問伊川稱謝顯道王佐才有諸。和靖云。見伊川說謝顯道好。只是不聞王佐才之語。劉子澄編續近思錄。取程門諸公之說。某看來。其間好處固多。但終不及程子。難於附入。

呂與叔文集煞有好處。他文字極是實。說得好處。如千兵萬馬飽滿伉壯。上蔡雖有過當處。亦自是說得透。龜山文字却怯弱。似是合下會得易。

問尹和靖立朝議論。曰。和靖不觀他書。只是持守得好。他語錄中說涵養持守處。分外親切。有些朝廷文字。多是呂稽中輩代作。問龜山立朝。却有許多議論。曰。龜山雜博。是讀多少文字。

看道理不可不子細。程門高第如謝上蔡。游定夫。楊龜山輩。下梢皆入禪學去。必是程先生當初說得高了。他們只睥見上一截。少下面著實工夫。故流弊至此。

學者氣質上病最難救。如程門謝氏。便如師也。過游

與楊便如商也不及。皆是氣質上病。向見無爲一
醫者。善用鍼。嘗云。是病可以鍼而愈。惟胎病爲難
治。

蔡云。不知伊川門人如此其衆。何故後來更無一人
見得親切。或云。游楊亦不久親炙。曰。也是諸人無
頭無尾。不曾盡心存上面也。各家去奔走仕宦。所
以不能理會得透。如邵康節從頭到尾。極終身之
力而後得之。雖其不能無偏。然就他這道理。所謂
成而安矣。如茂叔先生。資稟便較高。他也去仕宦。

只他這所學。自是從合下直到後來。所以有成。某
看來這道理。若不是拚生盡死去理會。終不解得。
書曰。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須是喫些苦極方得。
蔡云上。蔡也雜佛老。曰。只他見識又高。蔡云上。蔡
老氏之學多。龜山佛氏之說多。游氏只雜佛。呂與
叔高於諸公。曰。然這大段有筋骨。惜其早死。若不
早死。也須理會得到。蔡又因說律管。云。伊川何不
理會。想亦不及理會。還無人相共理會。然康節所
理會。伊川亦不理會。曰。便是伊川不肯理會。這般

所在。

游楊謝諸公。當時已與其師不相似。却似別立一家。謝氏發明得較精彩。然多不穩貼。和靖語却實。然意短。不似謝氏發越。龜山語錄與自作文。又不相似。其文大故照管不到。前面說如此。後面又都反了。緣他只依傍語句去。皆是不透。龜山年高。與叔年四十七。他文字大綱立得脚來健。多有處說得好。又切。若有壽。必煞進。游定夫學無人傳。無語錄。他晚年嗜佛。在江湖居多。有尼出入其門。他眼前

分曉信得及底。儘踐履得到。其變化出入處。看不出。便從釋去。亦是不透。和靖在虎丘。每旦起頂禮。

佛。鄭曰。亦念金剛經。

他因趙相入侍講筵。那時都說不出。

都奈何不得。人責他事業。答曰。每日只講兩行書。如何做得致君澤民事業。高宗問程某道。孟子如何。答曰。程某不敢疑孟子。如此則是孟子亦有可疑處。只不敢疑爾。此處更當下兩語。却住了。他也因患難。後心神耗了。龜山那時亦不應出。侯師聖太粗疎。李先生甚輕之。來延平看親。羅仲素往見。

之坐少時不得。只管要行。此亦可見其粗疎處。張思叔敏似和靖。伊川稱其樸茂。然亦狹。無展拓氣象。收得他雜文五六篇。其詩都似禪。緣他初是行者出身。郭冲晦有易文字。說易卦都從變上推。閒一二卦推得。豈可都要如此。近多有文字出。無可觀。周恭叔謝用休。趙彥道鮑若雨。那時温州多有人。然都無立作。王信伯乖。鄭問他說中無倚著。又不取龜山不偏說。何也。曰。他謂中無偏倚。故不取不偏說。鄭曰。胡文定只上蔡處講得些子來。議論

全似上蔡。如獲麟以天自處等。曾漸又胡文定處講得些子。

曰。文定愛將聖人道理。張大說。都是勉強如此。不是自然流出。曾漸多是禪。

問郭冲晦何如人。曰。西北人氣質重厚淳固。但見識不及。如兼山易中庸義。多不可曉。不知伊川晚年接人是如何。問游楊諸公。早見程子。後來語。孟中庸說。先生猶或以為疎略。何也。曰。游楊諸公皆才高。又博洽。略去二程處。參較所疑。及病敗處。各能自去求。雖其說有疎略處。然皆通明。不似兼山輩。

立論可駭也。

以上語類十條

謝楊二先生事。頃見胡明仲家所記侯師聖之言有曰。明道先生謂謝子雖少魯。直是誠篤。理會事有不透。其類有泚。其憤悱如此。此語却與羅公所記暗合。恐與所謂玩物喪志者。有不相害。蓋世固有人聰明辨博。而不敏於聞道者矣。惟其所趣不謬於道。而志之不舍。是以卒有所聞。而其所聞必皆力行深造之所得。所以光明卓越。直指本原。姑以語錄論語解之屬詳考。即可知矣。如語解中論子

路有聞一章。可見其用力處也。龜山却是天質粹

美。得之平易。觀其立言。亦可見。

答汪尚書

某讀程門諸子之書。見其所論爲學之方。有不同者。因以程子之言質之。而竊記之如左。○胡氏曰。物物致察。宛轉歸己。楊氏曰。物不可勝窮也。反身而誠。則舉天下之物在我矣。程子曰。所謂窮理者。非必盡窮天下之物。又非只窮一物而衆理皆通。但要積累多後。脫然有貫通處。又曰。物我一理。才明彼。即曉此。不必言因見物而反求諸身也。然語其

大。至天地之所以高厚。語其小。至一物之所以然。學者皆當理會。○胡氏曰。只於已發處用功。却不枉費心力。楊氏曰。未發之際。以心體之。則中之體自見。執而勿失。無人欲之私焉。發必中節矣。程子曰。思於未發之前。求中。卽是已發。但言存養於未發之時。則可。惟涵養久。則喜怒哀樂之發。自中節矣。又曰。學者莫若先理會敬。能敬。則自知此矣。○謝氏曰。明道先生。先使學者有所知識。却從敬入。又曰。既有知識。窮得物理。却從敬上涵養出來。自然。是別。正容謹節。外面威儀。非禮之本。尹氏曰。先生教人。只是專令用敬。以直內。習之既久。自然有所得也。程子曰。入道莫如敬。未有能致知。而不在敬者。又曰。動容貌。整思慮。則自然生敬。存此久之。則自然天理明。又曰。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又曰。敬只是涵養一事。必有事焉。須當集義。只知用敬。不知集義。却是都無事也。○右諸說之不同者。以程子之言質之。唯尹氏之言爲近。所少者。致知集義之功耳。不知其言之序。有未及耶。抑其意

果盡於此也。然大本既立，則亦不患無地以崇其德矣。故愚於此竊願盡心焉。因書其後以自詔云。

記程門諸子論學同異。○以上文集二條。

看呂與叔論選舉狀。立士規以養德厲行，更學制以量才進藝，定貢法以取賢斂才，立試法以試用養才，立辟法以興能備用，立舉法以覆實得人，立考法以責任考功。先生曰：其論甚高，使其不死，必有

可用。論呂與叔

上蔡語雖不能無過，然都是確實做工夫來。以下論謝顯道

謝氏謂去得矜字，後來矜依舊在。說道理愛揚揚地。上蔡云：釋氏所謂性，猶吾儒所謂心；釋氏所謂心，猶吾儒所謂意。此說好。

問謝氏以覺訓仁，謂仁爲活物。要於日用中覺得活物，便見仁體。而先生不取其說，何也？曰：若是識得仁體，則所謂覺，所謂活物，皆可通也。但他說得自有病痛。畢竟如何是覺？又如何是活物？又却別將此箇意思去覺那箇活物，方寸紛擾，何以爲仁？如說克己復禮，已在何處？克又如何？豈可以活物覺

之而已也。

上蔡言無窮者。要當會之以神。是說得過當。只是於訓詁處尋繹踐履去。自然下學上達。

國秀問上蔡說橫渠以禮教人。其門人下梢頭低。只溺於刑名度數之間。行得來困無所見處。如何曰。觀上蔡說得又自偏了。這都看不得禮之大體。所以都易得偏。如上蔡說橫渠之非。以為欲得正容謹節。這自是好。如何廢這箇得。如專去理會刑名度數。固不得。又全廢了這箇。也不得。如上蔡說便

非曾子籩豆則有司存。本末並見之意。後世如有作者。必不專泥於刑名度數。亦只整頓其大體。如孟子在戰國時。已自見得許多瑣碎不可行。故說喪服經界諸處。只是理會大體。此便是後來要行古禮之法。

上蔡曾有手簡云。大事未辦。李先生謂不必如此。死而後已。何時是辦。以上語類八條

上蔡堯舜事業橫在胸中之說。若謂堯舜自將已做了底事業橫在胸中。則世間無此等小器量底堯

舜若說學者。則凡聖賢一言一行。皆當潛心翫索。要識得他底蘊。自家分上一一要。用豈可不存留。在胸次耶。明道玩物喪志之說。蓋是箴上蔡記誦。博識而不理會道理之病。渠得此語。遂一向掃蕩。直要得胸中曠然。無一豪所能。則可謂矯枉過其正矣。觀其論曾點事。遂及列子御風。以為易做。則可見也。大抵明道所謂與學者語。如扶醉人。真是如此來論。有懲創太過之說。亦正謂此。吾人真不可不深自警察耳。答呂伯恭別紙。文集

龜山天資高。樸實簡易。然所見一定。更不須窮究。某嘗謂這般人。皆是天資出人。非假學力。如龜山極是簡易。衣服也只據見定。終日坐在門限上。人犯之。亦不較。其簡率皆如此。以下論楊中立

問龜山晚歲一出。為士子詬罵。果有之否。曰。他當時一出。追奪荆公王爵。罷配享夫子。且欲毀劈三經板。士子不樂。遂相與聚問三經有何不可。輒欲毀之。當時龜山亦謹避之。問或者疑龜山此出。為無補於事。徒爾紛紛。或以為大賢出處。不可以此議。

如何。曰。龜山此行。固是有病。但只後人。又何曾夢
到他地位。在。惟胡文定以柳下惠。援而止之。而止
比之。極好。以上語類二條

楊陳二公論易有不同者。而楊公之詞平緩如此。夫
二公之閒。豈有所嫌疑畏避而然哉。亦其德盛仁
熟。而自無鄙倍耳。楊公於先天之學。有所未講。則
闕而不論。其不自欺。又如此。尤後學之所宜取法

也。書楊龜山帖後

問楊氏言仁義不足以盡道。恐未安。易只說立人之
道。曰仁與義。曰仁義不足以盡道。游楊之意。大率
多如此。蓋為老莊之說。陷溺得深。故雖親聞二先
生之言。而不能虛心反覆。著意稱停。以要其歸宿
之當否。所以陽離陰合。到急滾處。則便只是以此
為主也。此為學者深切之戒。然欲論此。更須精加
考究。不可只恃曰仁與義之言。而斷以為必然也。
近得龜山列子說一編。讀了。令人皇恐。不知何故。
直到如此背馳也。答萬正淳。以上文集二條
游定夫德性甚好。以下論游定夫

游定夫徽廟初爲察院。忽申本臺乞外。如所請。志完
駭之。定夫云。公何見之晚。如公亦豈能久此。

胡氏記侯師聖語曰。仁如一元之氣。化育流行。無一

息間斷。此說好。

以下論侯師聖。以上語類三條。

侯子論語抄畢內。上其閒誤字顯然者。已輒爲正之
矣。但其語時有不瑩。豈其不長於文字而然耶。抑
別有以也。頃在豫章見阜卿所傳語錄。有尹和靖
所稱伊川語云。侯師聖議論。只好隔壁聽。詳味此
言。以驗此書。竊謂其學。大抵明白勁正。而無深潛

縝密。沈浸醲郁之味。故於精微曲折之際。不免疎
略。時有罅縫。不得於言。勿求諸心。乃其所見所存。
有此氣象。非但文字之疵也。狂妄輒爾輕議前輩。
可謂不韙。然亦講學之一端。所不得避。
與張欽夫別紙。文集

和靖在程門。直是十分鈍底。被他只就一箇敬字做

工夫。終被他做得成。

以下論尹彥明

和靖赴樂會。聽曲子皆知之。亦歡然。但拱手安足處。
終日未嘗動也。在平江時。累年用一扇。用畢置架。

上。凡百嚴整有常。有僧見之云。吾不知儒家所謂周孔爲如何。然恐亦只如此也。

和靖持守有餘。而格物未至。故所見不精明。無活法。

以上語類三條

和靖兩書。皆常見之。其謹於傳疑之意則是。而遂欲禁絕學者。使不復觀。則恐過矣。如以春秋改用夏時爲無此說。以傳爲案。經爲斷。爲背於理。則疑其考之未精。或未盡聞他人所聞。而欲一以已所聞者槩之。之失也。春秋傳乃伊川所自著。其詞有曰。

周正月。非春也。假天時以立義耳。若果無改用夏時之意。則此說復何謂乎。况序文所引論語之言。尤爲明白。不可謂初未嘗有此意也。又門人所記。有答黃聲隅之語。謂以傳考經之事迹。以經別傳之真僞者。蓋見於兩家之書。是亦猶所謂傳爲案。經爲斷之意。而豈二人所記。不期而皆誤乎。推此兩條。則凡和靖所謂非先生語者。恐特他人聞之。而和靖亦未聞耳。今疑信未分。而不復思繹。遽以一偏之說。盡廢衆人所傳之書。似不若盡存其說。

而深思熟講。以考其真偽得失之爲善也。况明道行狀云。其辨析精微。稍見於世者。學者之所聞耳。觀此。則伊川之意。亦非全不命學者看語錄。但在人自著眼看耳。如論語之書。亦是七十子之門人纂錄成書。今未有以爲非孔子自作而棄不讀者。此皆語錄不可廢之驗。幸更深察之。答韓無咎

論語尹先生說。句句有意味。可更翫之。不可以爲常

談而忽之也。

答許順之。以上文集二條。

張思叔與人作思堂記。言世間事。有當思者。有不當

思者。利害生死。不當思也。如見某物。而思終始之

云云。

此當思也。

論張思叔

郭子和性論。與五峰相類。其言曰。目視耳聽。性也。此語非也。視明而聽聰。乃性也。箕子分明說視曰明。聽曰聰。若以視聽爲性。與僧家作用是性何異。五峰曰。好惡性也。君子好惡以道。小人好惡以欲。君子小人者。天理人欲而已矣。亦不是。蓋好善惡惡。乃性也。論郭立之。以上語類二條。

呂公家傳。深有警悟人處。前輩涵養深厚。乃如此。但

其論學殊有病。如云不主一門。不私一說。則博而雜矣。如云直截勁捷。以造聖人。則約而陋矣。舉此二端。可見其本末之皆病。此所以流於異學。而不自知其非耶。而作此傳者。又自有不可曉處。如云雖萬物之理。本末一致。而必欲有爲。此類甚多。不知是何等語。又義例不明。所載同時諸人。或名或字。非褒非貶。皆不可考。至於蘇公。則前字後名。尤無所據。豈其學無綱領。故文字亦象之而然耶。最後論佛學。尤可駭歎。程氏之門。千言萬語。只要見

儒者與釋氏不同處。而呂公學於程氏。意欲直造聖人。盡其平生之力。乃反見得佛與聖人合。豈不背戾之甚哉。夫以其資質之粹美。涵養之深厚。如此。疑若不叛於道。而窮理不精。錯謬如此。流傳於世。使有志於道而未知所擇者。坐爲所悞。蓋非特莠之亂苗。紫之亂朱而已也。

論呂原明。答林擇之。文集。

問文定却是卓然有立。所謂非文王猶興者。曰。固是他資質好。在太學中也。多聞先生師友之訓。所以能然。嘗得潁昌一士人。忘其姓名。問學多得此人。

警發。後爲荆門教授。龜山與之爲代。因此識龜山。因龜山方識游謝。不及識伊川。自荆門入爲國子博士。出來便爲湖北提舉。是時上蔡宰本路一邑。文定却從龜山求書見上蔡。既到湖北。遂遣人送書與上蔡。上蔡既受書。文定乃往見之。入境。人皆訝知縣不接監司論理。上蔡既受他書。也是難爲出來接他。既入縣。遂先脩後進禮。見之。畢竟文定之學。後來得於上蔡者爲多。他所以尊上蔡而不甚滿於游楊二公。看來游定夫後來也是郎當誠

有不滿人意處。頃嘗見定夫集。極說得醜差。盡背其師說。更說伊川之學。不如他之所得。所以五峰臨終。謂彪德美曰。聖門工夫要處。只在箇敬字。游定夫所以卒爲程門之罪人者。以其不仁不敬故也。誠如其言。以下論胡康侯。雖非門人而嘗見謝楊。今附。子姪附。

或問胡文定之學。與董仲舒如何。曰。文定却信得於已者。可以施於人。學於古者。可以行於今。其他人皆謂得於已者。不可施於人。學於古者。不可行於今。所以淺陋。然文定比似仲舒較淺。

原仲說文定少時。性最急。嘗怒一兵士。至親毆之。兵輒抗拒。無可如何。遂回入書室中。作小冊。盡寫經傳中文。有寬字者。於冊上以觀翫。從此後。遂不性急矣。

胡文定云。知至故能知言。意誠故能養氣。此語好。又云。豈有見理已明而不能處事者。此語亦好。

胡致堂議論英發。人物偉然。向嘗侍之坐。見其數盃後。歌孔明出師表。誦張本叔自靖人自獻於先王義。陳了翁奏狀等。可謂豪傑之士也。讀史管見。乃

嶺表所作。當時竝無一冊文字隨行。只是記憶。所

以其間有牴牾處。論胡明仲

胡籍溪人物好。沈靜謹嚴。只是講學不透。論胡原仲

明仲甚畏仁仲。議論明仲亦自信不及。先生云。人不

可不遇敵已之人。仁仲當時無有能當之者。故恣

其言說出來。然今觀明仲說較平正。以下論胡仁仲

游楊之後。多為秦相所屈。胡文定剛勁。諸子皆然。和

仲不屈於秦。仁仲直却其招不往。

知言疑義。大端有八。性無善惡。心無已發。仁以用言。

心以用盡。不事涵養。先務知識。氣象迫狹。語論過高。

做出那事。便是這裏有那理。凡天地生出那物。便都是那裏有那理。五峰謂性立天下之有。說得好。情效天下之動。效如效死效力之效。是自力形出也。五峰說心妙性情之德。不是他曾去研窮深體。如何直見得恁地。

仲思問五峰中誠仁如何。曰。中者性之道。言未發也。誠者命之道。言實理也。仁者心之道。言發動之端也。又疑道字可改為德字。曰。亦可。德字較緊。然他是特地下此寬字。伊川答與叔中書亦云。中者性之德。近之。伯恭云。知言勝正蒙。似此等處。誠然。但不能純如此處爾。又疑中誠仁一而已。何必別言。曰。理固未嘗不同。但聖賢說一箇物事時。且隨處說他那一箇意思。自是他一箇字中。便有箇正意義如此。不可混說。聖賢書初便不用許多了。學者亦宜各隨他說處看之。方見得他所說字本相。如如中。若便只混看。則下梢都看不出。

問言中。則誠與仁亦在其內否。曰。不可如此看。若可混併。則聖賢已自混併了。須逐句看他。言誠時。便主在實理發育流行處。言性時。便主在寂然不動處。言心時。便主在生發處。

問誠者物之終始而命之道。曰。誠是實理。徹上徹下。只是這箇。生物都從那上做來。萬物流形天地之間。都是那底做。五峰云。誠者命之道。中者性之道。仁者心之道。此數句說得密。如何大本處却含糊了。以性爲無善惡。天理人欲都混了。故把作同體。

或問同行語如何。曰。此却是只就事言之。直卿曰。他既以性無善惡。何故云中者性之道。曰。他也把中做無善惡。

五峰知言大抵說性未是自胡文定。胡侍郎皆說性未是其言。曰。性猶水也。善其水之下乎。情其水之瀾乎。欲其水之波浪乎。乍看似亦好。細看不然。如瀾與波浪何別。渠又包了情欲在性中。所以其說如此。

好惡性也。既有好。卽具善。有惡。卽具惡。若只云有好。

惡而善惡不定於其中。則是性中理不定也。既曰天便有天命天討。

知言云。凡人之生。粹然天地之心。道義全具。無適無莫。不可以善惡辨。不可以是非分。無過也。無不及也。此中之所以名也。卽告子性無善無不善之論也。惟伊川性卽理也。一句甚切至。

問天理人欲同體而異用。同行而異情。如何。曰。下句尚可。上句有病。蓋行處容或可同。而其情則本不同也。至於體用。豈可言異。觀天理人欲所以不同者。其本原元自不同。何待用也。胡氏之學。大率於大本處。看不分曉。故銳於闢異端。而不免自入一脚也。

或問天理人欲同體異用。曰。如何。天理人欲同體得。如此。却是性可以爲善。亦可以爲惡。却是一團人欲窠子。將甚麼做體。却是韓愈說性自好。言人之爲性有五。仁義禮智信是也。指此五者爲性。却說得是。性只是一箇至善道理。萬善總名。才有一豪不善。自是情之流放處。如何。却與人欲同體。今人

全不去看。

湖南一派譬如燈火要明。只管挑。不添油。便明得也。卽不好。所以氣局小。長汲汲然。張筋努脈。以上語類二十條

知言性之所以一。初見一本無不字。後見別本有之。尚疑其悞。繼而遍考此書前後說。頗有不一之意。如子思子曰一章是也。故恐實謂性有差別。遂依別本添入不字。今旣遺藁無之。則當改正。但其他說性不一處。愈使人不能無疑耳。昨來知言疑義

中已論之。不識高明以爲然否。上蔡雖說明道。先使學者有所知識。却從敬入。然其記二先生語。却謂未有致知而不在敬者。又自云。諸君不須別求見處。但敬與窮理。則可以入德矣。二先生亦言根本須先培壅。然後可立趨向。又言莊整齊肅。久之則自然天理明。五峰雖言知不先至。則敬不得施。然又云。格物之道。必先居敬以持其志。此言皆何謂耶。某竊謂明道所謂先有知識者。只爲知邪正識趨向耳。未便遽及知至之事也。上蔡五峰旣推

之太過。而來論又謂知之一字。便是聖門授受之機。則是因二公之過而又過之。試以聖賢之言考之。似皆未有此等語意。却是近世禪家說話多如此。若必如此。則是未知以前。可以怠慢放肆。無所不為。而必若曾子一唯之後。然後可以用力於敬也。此說之行於學者。日用工夫。大有所害。恐將有談玄說妙以終其身。而不及用力於敬者。非但言語之小疵也。答胡廣仲

○文集

楊氏門人

先生嚴毅清苦。殊可畏。

以下論羅仲素

道夫言羅先生教學者靜坐中。看喜怒哀樂未發。謂之中。未發作何氣象。李先生以為此意。不惟於進學有力。兼亦是養心之要。而遺書有云。既思則是已發。昔嘗疑其與前所舉有礙。細思亦甚緊要。不可以不考。直卿曰。此問亦甚切。但程先生剖析豪釐。體用明白。羅先生探索本源。洞見道體。二者皆有大功於世。善觀之。則亦並行而不相悖矣。况羅先生於靜坐觀之。乃其思慮未萌。虛靈不昧。自有

以見其氣象。則初未害於未發。蘇季明以求字爲問。則求非思慮不可。此伊川所以力辨其差也。先生曰。公雖是如此分解。羅先生說終恐做病。如明道亦說靜坐可以爲學。謝上蔡亦言多著靜不妨。此說終是小偏。才偏便做病。道理自有動時。自有靜時。學者只是敬以直內。義以方外。見得世閒無處不是道理。雖至微至小處。亦有道理。便以道理處之。不可專要去靜處求。所以伊川謂只用敬不用靜。便說得平。也是他經歷多。故見得恁地正而

不偏。若以世之大段紛擾人觀之。若會靜得固好。若講學則不可有豪髮之偏也。如天雄附子。冷底人喫得也好。如要通天下喫便不可。以上語類二條

羅氏門人

問延平先生言行。曰。他却不曾著書。充養得極好。凡爲學也不過是恁地涵養將去。初無異義。只是先生粹面盎背。自然不可及。以下論李愿中

李先生終日危坐。而神彩精明。略無墮墮之氣。李延平初閒也是豪邁底人。到後來也是磨琢之功。

在鄉。若不異於常人。鄉曲以上底人。只道他是箇善人。他也略不與人說。待問了。方與說。

行夫問李先生。謂常存此心。勿爲事物所勝。先生答之。云云。頃之復曰。李先生涵養得自是別。真所謂

不爲事物所勝者。古人云。終日無疾言遽色。他真箇是如此。如尋常人。去近處必徐行。出遠處行必稍急。先生出近處也如此。出遠處亦只如此。尋常人叫一人。叫之一二聲不至。則聲必厲。先生叫之不至。聲不加於前也。又如坐處壁閒有字。某每常

亦須起頭一看。若先生則不然。方其坐時。固不看也。若是欲看。則必起就壁下視之。其不爲事物所勝。大率若此。常聞先生後生時。極豪邁。一飲必數十盃。醉則好馳馬。一驟三二十里。不回。後來却收拾得恁地純粹。所以難及。

正蒙知言之類。學者更須被他汨沒。李先生極不要人傳寫文字。及看此等舊嘗看正蒙。李甚不許。然李終是短於辯論。邪正蓋皆不可無也。無之卽是少博學詳說工夫也。

李先生不要人強行。須有見得處方行。所謂灑然處。然猶有偏在灑落而行固好。未到灑落處。不成不行。亦須按本行之待其著察。

李先生當時說學。已有許多意思。只爲說敬字。不分明。所以許多時無捉摸處。

或問延平先生何故驗於喜怒哀樂未發之前。而求所謂中。曰。只是要見氣象。陳後之曰。持守良久。亦可見未發氣象。曰。延平卽是此意。若一向這裏。又差從釋氏去。

再論李先生之學。常在目前。先生曰。只是君子戒謹所不睹。恐懼所不聞。便自然常存。顏子非禮勿視。聽言動。正是如此。

李先生嘗云。人之念慮。若是於顯然過惡萌動。此却易見。易除。却怕於匹似閒底事。爆起來。纏繞思念。將去不能除。此尤害事。某向來亦是如此。

某舊見李先生時。說得無限道理。也曾去學禪。李先生云。汝恁地懸空理會得許多。而面前事。却又理會不得。道亦無玄妙。只在日用閒著實做工夫處。

理會便自見得。後來方曉得他說。故今日不至無理會耳。以上語類十一條

先生曰。學問之道不在多言。但默坐澄心。體認天理。若見雖一豪私欲之發。亦退聽矣。久久用力於此。庶幾漸明。講學始有力耳。又嘗曰。學者之病在於未有灑然冰解凍釋處。縱有力持守。不過苟免顯然悔尤而已。若此者。恐未足道也。又嘗曰。今人之學。與古人異。如孔門諸子。羣居終日。交相切磨。又得夫子爲之依歸。日用之間。觀感而化者多矣。恐

於融釋而脫落處。非言說所及也。不然。子貢何以言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耶。嘗以黃太史之稱濂溪周夫子。胸中灑落。如光風霽月。云者。爲善形容有道者氣象。嘗諷誦之。而顧謂學者曰。存此於胸中。庶幾遇事廓然而義理少進矣。其語中庸曰。聖門之傳是書。其所以開悟後學。無遺策矣。然所謂喜怒哀樂未發。謂之中者。又一篇之指要也。若徒記誦而已。則亦奚以爲哉。必也體之於身。實見是理。若顏子之嘆。卓然見其爲一物。而

不違乎心目之間也。然後擴充而往。無所不通。則庶乎其可以言中庸矣。其語春秋曰。春秋一事。各是發明一例。如觀山水。徒步而形勢不同。不可拘以一法。然所以難言者。蓋以常人之心。推測聖人。未到聖人灑然處。豈能無失耶。又嘗曰。讀書者。知其所言。莫非吾事。而即吾身以求之。則凡聖賢所至。而吾所未至者。皆可勉而進矣。若直以文字求之。悅其詞義。以資誦說。其不為玩物喪志者。幾希。又嘗語問者曰。講學切在深潛縝密。然後氣味深

長。蹊徑不差。若槩以理一。而不察乎其分之殊。此學者所以流於疑似亂真之說。而不自知也。其開端示人大要類此。延平先生李公行狀。文集

胡氏門人

或問南軒云。行之至。則知益明。知既明。則行益至。此意如何。曰。道理固是如此。學者工夫當並進。不可推泥牽連。下梢成兩下擔閣。然二者都要用功。則成就時。二者自相資益矣。以下論張敬夫

王壬問南軒類聚言仁處。先生何故不欲其如此。曰。



便是工夫不可恁地。如此則氣象促迫不好。聖人說仁處固是緊要。不成不說仁處皆無用。亦須是從近看將去。優柔翫味。久之自有一箇會處。方是工夫。如博學審問。謹思明辨。篤行。聖人須說博學。如何不教人便從謹獨處做。須是說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始得。

敬夫高明。他將謂人都似他。纔一說時。便更不問人曉會與否。且要說盡他箇。故他門人敏底。祇學得他說話。若資質不逮。依舊無著摸。

林艾軒在行在。一日訪南軒曰。程先生語錄某却看得。易傳看不得。南軒曰。何故。林曰。易有象數。伊川皆不言。何也。南軒曰。孔子說易不然。易曰。公用射隼於高墉之上。獲之無不利。如以象言。則公是甚。射是甚。隼是甚。高墉是甚。聖人止曰。隼者禽也。弓矢者器也。射之者人也。君子藏器於身。待時而動。何不利之有。

議南軒祭禮曰。欽夫信忒猛。又學胡氏云云。有一般沒人情底學問。嘗謂欽夫曰。改過不吝。從善如流。

固好。然於事上也。路審覆行。亦何害。

南軒從善之亟。先生嘗與閒坐立。所見什物之類。放
得不是所在。并不齊整處。先生謾言之。雖夜後亦

即時令人移正之。

以上語類六條

公之言有曰。學莫先於義利之辨。而義也者。本心之
所當為而不能自己。非有所為而為之者也。一有
所為而後為之。則皆人欲之私。而非天理之所存
矣。嗚呼。至哉言也。其亦可謂擴前聖之所未發。而
同於性善養氣之功者與。右文殿脩撰張公
神道碑。文集

淵鑒齋

御纂朱子全書卷五十五

道統四

自論為學工夫

某十數歲時。讀孟子言聖人與我同類者。喜不可言。
以為聖人亦易做。今方覺得難。

讀書須純一。如看一般未了。又要般涉。都不濟事。某
向時讀書。方其讀上句。則不知有下句。讀上章。則
不知有下章。讀中庸。則祇讀中庸。讀論語。則祇讀

論語。一日祇看一二章。將諸家說看合與不合。凡讀書到冷淡無味處。尤當著力推考。

因說讀書須是有自得處。到自得處。說與人也不得。某舊讀仲氏任。只其心塞淵。終溫且惠。淑慎其身。先君之思。以勗寡人。既破我斧。又闕我斨。周公東征。四國是皇。哀我人斯。亦孔之將。伊尹曰。先王肇脩人紀。從諫弗咈。先民時若。居上克明。爲下克忠。與人不求備。檢身若不及。以至于有萬邦。茲惟艱哉。如此等處。直爲之廢卷。慨想而不能已。覺得朋

友閒看文字。難得這般意思。

先生因與朋友言及易。曰。易非學者之急務也。某平生也費了些精神。理會易與詩。然其得力。則未若語孟之多也。易與詩中所得。似雞肋焉。

看文字。却是索居獨處。好用工夫。方精專看得透徹。未須便與朋友商量。某往年在同安日。因差出體究公事處。夜寒不能寐。因看得子夏論學一段分明。後官滿在郡中等批書。已遣行李。無文字看。於館人處借得孟子一冊。熟讀。方曉得養氣一章語。

脈。當時亦不暇寫出。只逐段以紙簽簽之。云此是
如此說。簽了。便看得更分明。後來其閒雖有脩改。
不過是轉換處。大意不出當時所見。如謾人底議
論。某少年亦會說。只是終不安。直到尋箇慙實處
方已。

某舊年思量義理未透。直是不能睡。初看子夏先傳
後倦一章。凡三四夜窮究到明。徹夜聞杜鵑聲。

某舊時讀書。專要揀好處看。到平平汎汎處多闕畧。
後多記不得。自覺也是一箇病。今有一般人看文

字。却只摸得些渣滓。到有深意好處。却全不識。

凡看文字。諸家說異同處。最可觀。某舊日看文字。專
看異同處。如謝上蔡之說。如彼。楊龜山之說。如此。
何者爲得。何者爲失。所以爲得者。是如何。所以爲
失者。是如何。

某自十五六時。至二十歲。史書都不要看。但覺得閒
是閒。非沒要緊。不難理會。大率才看得此等文字。
有味。畢竟粗心了。呂伯恭教人看左傳。不知何謂。
學者難得。都不肯自去著力讀書。某登科後。要讀書。

被人橫截直截。某只是不管。一面自讀。顧文蔚曰。且如公有誰鞭辟。畢竟是自要讀書。

或問先生謂講論固不可無。須是自去體認。如何是體認。曰。體認是把那聽得底。自去心裏重複思量。過。伊川曰。時復思繹。浹洽於中。則說矣。某向來從師。一日閒所聞說話。夜閒如溫書一般。字字子細思量。過。才有疑。明日又問。

問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曰。此亦只是爲公孫丑不識浩然之氣。故教之養氣工夫。緩急。云不必太急。不要忘了。亦非教人於無著摸處用功也。某舊日理會道理。亦有此病。後來李先生說。命去聖經中求義。某後刻意經學。推見實理。始信前日諸人之誤也。

某所得處甚約。只是一兩切要句上。却日夜就此一兩句上用意。翫味。胸中自是灑落。又云。放心。不必是走在別處去。但一剗眼閒。便不見。才覺得。又便在面前。不是難收拾。自去提撕。便見得是如此。近日已覺向來說話太支離處。反身以求。正坐自己。

用功亦未切耳。因此減去文字工夫。覺得閒中氣象甚適。每勸學者亦且看孟子道性善求放心兩章。著實體察收拾爲要。其餘文字且大槩誦涵泳。未須大段著力考索也。

今日學者不長進。只是心不在焉。嘗記少年時在同安。夜聞鐘鼓聲。聽其一聲未絕。而此心已自走作。因此警懼。乃知爲學須是專心致志。

某嘗說看文字。須如法家深刻。方窮究得盡。某直是下得工夫。

這道理須是見得是如此了。驗之於物又如此。驗之吾身又如此。以至見天下道理皆端的如此了。方得如某所見所言。又非自會說出來。亦是當初於聖賢與二程所說推之。而又驗之於已。見得真實如此。

劉旻見錢流地上。想是他計較得熟了如此。某而今看聖人說話。見聖人之心。成片價從面前過。

某尋常莫說前輩。只是長上及朋友稍稍說道理底。某便不敢說他說得不是。且將他說去研究。及自

家曉得。却見得他底不是。某尋常最居人後。又曰。尋常某最得此力。

初師屏山籍溪。籍溪學於文定。又好佛老。以文定之學。爲論治道。則可。而道未至。然於佛老。亦未有見。屏山少年。能爲舉業。官莆田。接埕下一僧。能入定。數日後。乃見了老。歸家讀儒書。以爲與佛合。故作聖傳論。其後屏山先亡。籍溪在某。自見於此道。未有所得。乃見延平。

或說象山說克己復禮。不但只是欲克去。那利欲忿

憤之私。只是有一念要做聖賢。便不可。曰。此等議論。恰如小兒。則劇一般。只管要高去。聖門何嘗有這般說話。人要去學聖賢。此是好底念慮。有何不可。若以爲不得。則堯舜之兢兢業業。周公之思兼三王。孔子之好古敏求。顏子之有爲。若是。孟子之願學孔子之念。皆當克去矣。看他意思。只是禪。誌公云。不起纖豪脩學心。無相光中常自在。他只是要如此。然豈有此理。只如孔子答顏子克己復禮。爲仁。據他說時。只這一句。已多了。又况有下頭一

落索。只是顏子才問仁。便與打出。方是。及至恁地說他。他又却諱。某嘗謂人要學禪時。不如分明去學他。禪和一棒一喝便了。今乃以聖賢之言夾雜了說。都不成箇物事。道是龍。又無角。道是蛇。又有足。子靜舊年也不如此。後來弄得直恁地差異。如今都教壞了後生。箇箇不肯去讀書。一味顛蹙。沒理會處。可惜可惜。正如荀子不睹是。逞快胡罵亂罵。教得箇李斯出來。遂至焚書坑儒。若使荀卿不死。見斯所爲如此。必須自悔。使子靜今猶在。見後生輩如此顛蹙。亦須自悔其前日之非。又曰。子靜說話。常是兩頭明。中間暗。或問暗是如何。曰。是他那不說破處。他所以不說破。便是禪。所謂鴛鴦繡出從君看。莫把金針度與人。他禪家自愛如此。某年十五六時。亦嘗留心於此。一日在病翁所會一僧。與之語。其僧只相應和了說。也不說是不是。却與劉說。某也理會得箇昭昭靈靈底禪。劉後說與某某。遂疑此僧更有要妙處在。遂去扣問他。見他說得也煞好。及去赴試時。使用他意思去胡說。是

時文字不似而今細密。由人粗說。試官爲某說動了。遂得舉。時年十九後赴同安任。時年二十四五矣。始見李先生與他說。李先生只說不是。某却倒疑李先生生理會此未得。再三質問。李先生爲人簡重。却是不甚會說。只教看聖賢言語。某遂將那禪來權倚閣起。意中道。禪亦自在。且將聖人書來讀。讀來讀去。一日復一日。覺得聖賢言語。漸漸有味。却回頭看程氏之說。漸漸破綻。罅漏百出。某舊時亦要無所不學。禪道文章。楚辭詩。兵法。事事

要學。出入時無數文字。事事有兩冊。一日忽思之。曰。且慢。我只一箇渾身。如何兼得許多。自此逐時去了。大凡人知箇用心處。自無緣及得外事。

某今且勸諸公屏去外務。趨工夫專一。去看這道理。某年二十餘。已做這工夫。將謂下梢理會得多少道理。今忽然有許多年紀。不知老之至此也。只理會得這些子。歲月易得蹉跎。可畏如此。

讀書須是虛心。方得他聖人說一字是一字。自家只平著心去秤。停他都不使得一豪杜撰。只順他去。

某向時也。杜撰說得終不濟事。如今方見得分明。方見得聖人一言一字不吾欺。只今六十一歲。方理會得恁地。若或去年死也。則枉了。自今夏來。覺見得纔是聖人說話。也不少一箇字。也不多一箇字。恰恰地好。都不用一些穿鑿。

讀書貪多。最是大病。下梢都理會不得。若到閒時。無書讀時。得一件書看。更子細。某向爲同安簿滿。到泉州候批書。在客邸借文字。只借得一冊孟子。將來子細讀。方尋得本意見。

某少時爲學。十六歲便好理學。十七歲便有如今學者見識。後得謝顯道論語。甚喜。乃熟讀。先將朱筆抹出語意好處。又熟讀得趣。覺得朱抹處太煩。再用墨抹出。又熟讀得趣。別用青筆抹出。又熟得其要領。乃用黃筆抹出。至此自見所得處甚約。只是一兩句上。却日夜就此一兩句上用意翫味。胸中自是灑落。

先生多有不可爲之歎。漢卿曰。前年侍坐。聞先生云。天下無不可爲之事。兵隨將轉。將逐符行。今乃謂

不可爲。曰。便是這符不在自家手裏。或謂漢卿多禪語。賀孫因云。前承漢卿教訓。似主靜坐澄清之語。漢卿云。味道煞篤實云云。先生曰。靜坐自是好。近得子約書云。須是識得喜怒哀樂未發之本體。此語儘好。漢卿又問。前年侍坐所聞。似與今別。前年云。近方看得這道理透。若以前死。却亦是枉死了。今先生忽發。歎以爲只如此。不覺老了。還當以前是就道理說。今就勲業上說。先生曰。不如此。自是覺得無甚長進。於上面猶覺得隔一膜。

敬子舉先生所謂傳命之脈。及佛氏傳心傳髓之說。曰。便是要自家意思。與他爲一。若心不在上面。書自是書。人自是人。如何看得出。孔子曰。吾十有五而志於學。只十五歲時。便斷斷然以聖人爲志矣。二程自十五六時。便銳然欲學聖人。

先生患氣痛脚弱泄瀉。或勸晚起。曰。某自是不能晚起。雖甚病。纔見光。亦便要起。尋思文字。纔稍晚。便覺似宴安鴆毒。

人之血氣固有強弱。然志氣則無時而衰。苟常持得

這志。縱血氣衰極。也不由他。如某而今如此老病。衰極。非不知每日且放晚起以養病。但自是心裏不穩。只交到五更初。目便睡不著了。雖欲勉強睡。然此心已自是箇起來底人。不肯就枕了。以此知人若能持得這箇志氣定。不會被血氣奪。凡爲血氣所移者。皆是自棄自暴之人耳。以上語類三十條道閒與季通講論。因悟向來涵養工夫全少。而講說又多。強探必取。尋流逐末之弊。推類以求。衆病非一。而其源皆在此。恍然自失。似有頓進之功。若保

此不懈。庶有望於將來。然非如近日諸賢所謂頓悟之機也。向來所聞誨諭諸說之未契者。今日細思。脗合無疑。大抵前日之病。皆是氣質躁妄之偏。不會涵養克治。任意直前之弊耳。自今改之。異時相見。幸老兄驗其進否。而警策之也。答呂伯恭

大抵子思以來教人之法。惟以尊德性道問學兩事。爲用力之要。今子靜所說。專是尊德性事。而某平日所論。却是問學上多了。所以爲彼學者多持守。可觀。而看得義理全不子細。又別說一種杜撰道

理遮蓋不肯放下。而某自覺。雖於義理上不敢亂說。却於緊要爲己爲人上。多不得力。今當反身用力。去短集長。庶幾不墮一邊耳。答項平父

某自年十四五時。卽嘗有志於此。中間非不用力。而所見終未端的。其言雖或誤中。要是想像意度。所幸內無空寂之誘。外無功利之貪。全此純愚。以至今日。反覆舊聞而有得焉。乃知明道先生所謂天理二字。却是自家體貼出來者。真不妄也。答陳正已

某天資魯鈍。自幼記問言語。不能及人。以先君子之餘誨。頗知有意於爲己之學。而未得其處。蓋出入於釋老者十餘年。近歲以來。獲親有道。始知所向之大方。竟以才質不敏。知識未離乎章句之間。雖時若有會於心。然反而求之。殊未有以自信。其所以奉親事長。居室延交者。蓋欲寡其過而未能也。

答江元適

李先生教人。大抵令於靜中體認大本。未發時氣象分明。卽處事應物。自然中節。此乃龜山門下相傳指訣。然當時親炙之時。貪聽講論。又方竊好章句。

訓詁之習。不得盡心於此。至今若存若亡。無一的
實見處。辜負教育之意。每一念此。未嘗不愧汗沾
衣也。脫然之語。乃先生稱道之過。今日猶如掛鉤
之魚。當時寧有是耶。然學者一時偶有所見。其初
皆自悅懌。以爲真有所自得矣。及其久也。漸次昏
暗淡泊。又久則遂泯滅。而頑然如初。無所睹。此無
他。其所見者。非卓然真見道體之全。特因聞見揣
度而知故耳。竊意當時日聞至言。觀懿行。其心固
必有不知所以然者。泊失其所依歸。而又加以歲

月之久。汨沒浸漬。今則兀然爲庸人矣。此亦無足

怪者。因下問之及。不覺悵然。未知其終何所止泊

也。答何叔京。以上文集五條。

論自著書。已入四書六經者不重出。

某釋經。每下一字。直是稱等輕重。方敢寫出。

某解書。如訓詁一二字等處。多有不必要解處。只是解

書之法如此。亦要教人知得看文字不可忽略。

每常解文字。諸先生有多少好說話。有時不敢載者。

蓋他本文未有這般意思在。以上語類三條。

大學中庸屢改終未能到得無可改處。大學近方稍似少病。道理最是講論時說得透。纔涉紙墨便覺不能及其一二。縱說得出亦無精彩。以此見聖賢心事。今只於紙上看如何見得到底。每一念此未嘗不撫卷慨然也。答應仁仲文集

張仁叟問論語或問曰。是十五年前文字。與今說不類。當時欲脩。後來精力衰。那箇工夫大後掉了。

先生因編孟子要指云。孟子若讀得無統。也是費力。某從十七八歲讀至二十歲。只逐句去理會。更不

通透。二十歲已後。方知不可恁地讀。元來許多長段。都自首尾相照管。脈絡相貫串。只恁地熟讀。自見得意思。從此看孟子。覺得意思極痛快。亦因悟作文之法。如孟子當時固不是要作文。只言語說出來。首尾相應。脈絡相貫。自是合著如此。以上語類二條孟子集解重蒙頒示。以遺說一編見教。伏讀喜幸。開豁良多。然方冗擾。未暇精思。姑具所疑之一二。以求發藥。俟旦夕稍定。當擇其尤精者。著之解中。而復條其未安者。盡以請益。欽夫伯崇。前此往還諸

說皆欲用此例附之。昔人有古今集驗方者。此書亦可爲古今集解矣。旣以自備遺忘。又以傳諸同志。友朋之益。其利廣矣。語錄比因再閱。尚有合整頓處。已略下手。會冗中輟。他時附呈未晚。大抵劉質夫李端伯所記。皆明道語。餘則雜有。至永嘉諸人及楊遵道唐彥思張思叔所記。則又皆伊川語也。向編次時。有一目錄。近亦脩改未定。又忙不暇拜呈。并俟他日淵源聞見二錄已領。西山集委示。得以披讀。乃知李丈之議論本末如此。甚幸甚幸。其閒有合請教者。亦俟詳觀。乃敢以進也。答何叔京○文集

大凡文字。上古聖賢說底便不差。到得周程張邵們。說得亦不差。其他門人便多病。某初要節一本中庸集略。更下手不得。其閒或有一節說得好。第二節便差底。又有說得似好。而又說從別處去底。然而看得他們說多。却覺煞得力。語類示及三書。感感誠立誠通之論。誠如尊諭。不敢多遜。竊意自有此書。無人與之思索。至此。西銘太極諸

說亦皆積數十年之功。無一字出私意。釋氏以曾襟流出為極則。以今觀之。天地之間。自有一定不易之理。要當見得不假豪髮意思。安排不著豪髮意見夾雜。自然先聖後聖。如合符節。方是究竟處也。答黃叔張文集

問林兄看小學如何。林舉小學父慈而教。子孝而箴。先生曰。人既自有這良能良知了。聖賢又恁地說。直要人尋教親切。父慈而教。子孝而箴。看我是能恁地不恁地。小學所說教人逐一去上面尋許多

道理。到著大學亦只是這道理。又教人看得就切實如此。不是胡亂恁地說去。語類

小學書曾為整頓否。幸早為之。尋便見寄。幸幸。昨來奉報。只欲如此閒所編者。今細思之。不若來教規模之善。但今所編皆法制之語。若欲更添嘉言善行兩類。即兩類之中。自須各兼取經史子集之言。其說乃備。但須約取。勿令太汎。乃佳。如管仲畏威如疾之語。心每愛之。文章尤不可汎。如離騷忠潔之志。固亦可尚。然只正經一篇已自多了。此須更子細決擇。敘古

蒙求亦太多。兼奧澀難讀。恐非啟蒙之具。却是古樂府及杜子美詩。意思好。可取者多。令其喜諷詠。易入心。最爲有益也。來諭又有避主張程氏之嫌。程氏何待吾輩主張。然立言垂訓。事關久遠。亦豈當避此嫌耶。其詳雖已見於近思。然其一言半句。灼然親切。不可不使後學早聞。而先入者。自不妨特見於此書也。若只欲其合於世俗。而使庸人愛之。則符讀書城南一篇足矣。何事勞吾人捃摭之功哉。答劉子澄

○文集

脩身大法。小學備矣。義理精微。近思錄詳之。

近思錄好看。四子。六經之階梯。近思錄。四子之階梯。

近思錄逐篇綱目。一。道體。二。爲學大要。三。格物窮理。

四。存養。五。改過遷善。六。克己復禮。六。齊家之道。七。出

處進退辭受之義。八。治國平天下之道。九。制度。十。

君子處事之方。十一。教學之道。十二。改過。及人心

疵病。十三。異端之學。十四。聖賢氣象。

因論近思錄曰。不當編易傳所載。問如何曰。公須自

見。意謂易傳已自成書。以上語類四條

向讀女戒。見其言有未備。及鄙淺處。伯恭亦嘗病之。閒嘗欲別集古語。如小學之狀。爲數篇。其目曰正靜。曰卑弱。曰孝愛。曰和睦。曰勤謹。曰儉質。曰寬惠。曰講學。班氏書可取者。亦刪取之。如正靜篇。卽如杜子美秉心忡忡。防身如律之語。亦可入。凡守身事夫之事。皆是也。和睦。謂宜其家人。寬惠。謂逮下無疾妬。凡御下之事。病倦不能檢閱。幸更爲詳此目。有無漏落。有卽補之。而輯成一書。亦一事也。向見所編家訓。其中似已該備。只就彼采擇。更益以

經史子集中事。以經爲先。不必太多。精擇而審取之。尤佳也。○答劉子澄文集

說編通鑑綱目。尚未成文字。因言伯恭大事記。忒藏頭亢腦。如搏謎相似。又解題之類。亦太多。

溫公通鑑。以魏爲主。故書蜀丞相亮寇何地。從魏志也。其理都錯。某所作綱目。以蜀爲主。後劉聰石勒諸人。皆晉之故臣。故東晉以君臨之。至宋後魏諸國。則兩朝平書之。不主一邊年號。只書甲子。或問武后之禍。曰前輩云。當廢武后所出。別立太宗。

子孫曰。此論固善。但當時宗室為武后殺盡。存者皆愚暗。豈可恃。因說通鑑提綱例。凡逆臣之死。皆書曰死。至狄仁傑則甚疑之。李氏之復。雖出仁傑。然畢竟是死於周之大臣。不奈何也。教相隨入死例。書云某年月日狄仁傑死也。以上語類三條垂諭揚雄事。足見君子以恕待物之心。區區鄙意。正以其與王舜之徒。所以事莽者雖異。而其為事莽則同。故竊取趙盾許止之例。而槩以莽臣書之。所以著萬世臣子之戒。明雖無臣賊之心。但畏死貪

生而有其迹。則亦不免於誅絕之罪。此正春秋謹嚴之法。若溫公之變例。則不知何所據依。晚學愚昧。實有所不敢從也。答尤延之文集

復其性。此伏羲神農黃帝堯舜所以繼天立極。而
司徒之職。典樂之官。所由設也。三代之隆。其法浸
備。然後王宮國都以及閭巷。莫不有學。人生八歲。
則自王公以下。至於庶人之子弟。皆入小學。而教
之以灑掃應對進退之節。禮樂射御書數之文。及
其十有五年。則自天子之元子眾子。以至公卿大
夫元士之適子。與凡民之俊秀。皆入大學。而教之
以窮理正心脩己治人之道。此又學校之教。大小
之節。所以分也。夫以學校之設。其廣如此。教之之
術。其次第節目之詳。又如此。而其所以爲教。則又
皆本之人君躬行心得之餘。不待求之民生日用
彝倫之外。是以當世之人無不學。其學焉者。無不
有以知其性。分之所固有。職分之所當爲。而各俛
焉以盡其力。此古昔盛時。所以治隆於上。俗美於
下。而非後世之所能及也。及周之衰。賢聖之君不
作。學校之政不脩。教化陵夷。風俗頹敗。時則有若
孔子之聖。而不得君師之位。以行其政教。於是獨
取先王之法。誦而傳之。以詔後世。若曲禮少儀內

則弟子職諸篇。固小學之支流餘裔。而此篇者。則因小學之成功。以著大學之明法。外有以極其規模之大。而內有以盡其節目之詳者也。三千之徒。蓋莫不聞其說。而曾氏之傳。獨得其宗。於是作為傳義。以發其意。及孟子沒。而其傳泯焉。則其書雖存。而知者鮮矣。自是以來。俗儒記誦詞章之習。其功倍於小學。而無用。異端虛無寂滅之教。其高過於大學。而無實。其他權謀術數。一切以就功名之說。與夫百家衆技之流。所以惑世誣民。充塞仁義

者。又紛然雜出乎其閒。使其君子不幸而不得聞大道之要。其小人不幸而不得蒙至治之澤。晦盲否塞。反覆沈痼。以及五季之衰。而壞亂極矣。天運循環。無往不復。宋德隆盛。治教休明。於是河南程氏兩夫子出。而有以接乎孟氏之傳。實始尊信此篇。而表章之。既又為之次其簡編。發其歸趣。然後古者大學教人之法。聖經賢傳之指。粲然復明於世。雖以某之不敏。亦幸私淑。而與有聞焉。顧其為書。猶頗放失。是以忘其固陋。采而輯之。閒亦竊附

已意補其闕略。以俟後之君子。極知僭踰。無所逃罪。然於國家化民成俗之意。學者脩己治人之方。則未必無小補云。淳熙己酉二月甲子。新安朱某序。大學章句序

魯論語二十篇。古論語二十一篇。

分堯日下章子張問別一篇。魯共王

毀孔子舊宅得之。

齊論語二十二篇。

有問王知

道二篇。魏何晏等

集漢魏諸儒之說。就魯論篇章考之。齊古爲之註。本朝至道咸平閒。又命翰林學士邢昺等。取皇侃疏約而脩之。以爲正義。其於章句訓詁名器事物

之際詳矣。熙寧中。神祖垂意經術。始置學官。以幸學者。而時相父子。逞其私智。盡廢先儒之說。妄意穿鑿。以利誘天下之人。而塗其耳目。一時文章豪傑之士。蓋有知其是非。而傲然不爲之下者。顧其所以爲說。又未能卓然不叛於道。學者趨之。是猶舍夷貉而適戎蠻也。當此之時。河南二程先生。獨得孟子以來不傳之學於遺經。其所以教人者。亦必以是爲務。然其所以言之者。則異乎人之言之矣。某年十三四時。受其說於先君。未通大義。而先

君棄諸孤。中間歷訪師友。以爲未足。於是徧求古
今諸儒之說。合而編之。誦習既久。益以迷眩。晚親
有道。竊有所聞。然後知其穿鑿支離者。固無足取。
至於其餘。或引據精密。或解析通明。非無一辭一
句之可觀。顧其於聖人之微意。則非程氏之儔矣。
隆興改元。屏居無事。與同志一二人從事於此。慨
然發憤。盡刪餘說。及其門人朋友數家之說。補緝
訂正。以爲一書。目之曰論語要義。蓋以爲學者之
讀是書。其文義名物之詳。當求之注疏。有不可畧

者。若其要義。則於此其庶幾焉。學者第熟讀而深
思之。優游涵泳。久而不捨。必將有以自得於此。本
既立矣。諸家之說。有不可廢者。徐取而觀之。則其
支離詭譎。亂經害性之說。與夫近世出入離遁。似
是而非之辨。皆不能爲吾病。嗚呼。聖人之意。其可
以言傳者。具於是矣。不可以言傳者。亦豈外乎是
哉。深造而自得之。特在夫學者加之意而已矣。論語

要義
序

予既序次論語要義。以備覽觀。暇日又爲兒輩讀之。

大抵諸老先生之爲說。本非爲童子設也。故其訓
詁畧而義理詳。初學者讀之。經之文句。未能自通。
又當徧誦諸說。問其指意。茫然迷眩。殆非啟蒙之
要。因爲刪錄以成此編。本之注疏以通其訓詁。參
之釋文以正其音讀。然後會之於諸老先生之說。
以發其精微。一句之義。繫之本句之下。一章之指。
列之本章之左。又以平生所聞於師友而得於心
思者。閒附見一二條焉。本末精粗。大小詳畧。無或
敢偏廢也。然本其所以作。取便於童子之習而已。

故名之曰訓蒙口義。蓋將藏之家塾。俾兒輩學焉。

非敢爲他人發也。論語訓蒙
口義序

論孟之書。學者所以求道之至要。古今爲之說者。蓋
已百有餘家。然自秦漢以來。儒者類皆不足以與
聞斯道之傳。其溺於卑近者。旣得其言而不得其
意。其驚於高遠者。則又支離踳駁。或乃并其言而
失之。學者益以病焉。宋興百年。河洛之間。有二程
先生者出。然後斯道之傳有繼。其於孔子孟氏之
心。蓋異世而同符也。故其所以發明二書之說。言

雖近而索之無窮。指雖遠而操之有要。使夫讀者非徒可以得其言。而又可以得其意。非徒可以得其意。而又可以并其所以進於此者而得之。其所以興起斯文。開悟後學。可謂至矣。閒嘗蒐輯條流。以附本章之次。既又取夫學之有同於先生者。若橫渠張公。范氏。二呂氏。謝氏。游氏。楊氏。侯氏。尹氏。凡九家之說。以附益之名。曰論孟精義。以備觀省。而同志之士。有欲從事於此者。亦不隱焉。抑嘗論之。論語之言。無所不包。而其所以示人者。莫非操存涵養之要。七篇之指。無所不究。而其所以示人者。類多體驗充擴之端。夫聖賢之分。其不同固如此。然而體用一源也。顯微無間也。是則非夫先生之學之至。其孰能知之。嗚呼。茲其所以奮乎百世絕學之後。而獨得夫千載不傳之傳也。與若張公之於先生。論其所至。竊意其猶伯夷伊尹之於孔子。而一時及門之士。考其言行。則又未知其孰可以爲孔氏之顏曾也。今錄其言。非敢以爲無少異於先生。而悉合乎聖賢之意。亦曰。大者既同。則其

淺深疎密豪釐之間。正學者所宜盡心耳。至於近
歲以來。學於先生之門人者。又或出其書焉。則意
其源遠末分。醇醜異味。而不敢載矣。或曰。然則凡
說之行於世而不列於此者。皆無取已乎。曰。不然
也。漢魏諸儒。正音讀。通訓詁。考制度。辨名物。其功
博矣。學者苟不先涉其流。則亦何以用力於此。而
近世二三名家。與夫所謂學於先生之門人者。其
考證推說。亦或時有補於文義之間。學者有得於
此。而後觀焉。則亦何適而無得哉。特所以求夫聖
賢之意者。則在此而不在彼耳。若夫外自託於程
氏。而竊其近似之言。以文異端之說者。則誠不可
以入於學者之心。然以其荒幻浮夸。足以欺世也。
而流俗頗已鄉之矣。其爲害豈淺淺哉。顧其語言
氣象之間。則實有不難辨者。學者誠用力於此書
而有得焉。則於其言。雖欲讀之。亦且有所不暇矣。
然則是書之作。其率爾之誚。雖不敢辭。至於明聖
傳之統。成衆說之長。折俗流之謬。則竊亦妄意其
庶幾焉。乾道壬辰月正元日。新安朱某謹書。
語孟集義

序。初曰精義
後改名集義

中庸何爲而作也。子思子憂道學之失其傳而作也。蓋自上古聖神繼天立極而道統之傳有自來矣。其見於經則允執厥中者堯之所以授舜也。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者舜之所以授禹也。堯之一言至矣盡矣而舜復益之以三言者則所以明夫堯之一言必如是而後可庶幾也。蓋嘗論之心之虛靈知覺一而已矣。而以爲有人心道心之異者則以其或生於形氣之私或原於

性命之正而所以爲知覺者不同。是以或危殆而
不安。或微妙而難見耳。然人莫不有是形。故雖上
智不能無人心。亦莫不有是性。故雖下愚不能無
道心。二者雜於方寸之間。而不知所以治之。則危
者愈危。微者愈微。而天理之公卒無以勝。夫人欲
之私矣。精則察夫二者之間而不雜也。一則守其
本心之正而不離也。從事於斯無少間斷。必使道
心常爲一身之主。而人心每聽命焉。則危者安。微
者著。而動靜云爲自無過不及之差矣。夫堯舜禹

天下之大聖也。以天下相傳。天下之大事也。以天下之大聖。行天下之大事。而其授受之際。丁寧告戒。不過如此。則天下之理。豈有以加於此哉。自是以來。聖聖相承。若成湯文武之爲君。臯陶伊傅周公之爲臣。旣皆以此而接。夫道統之傳。若吾夫子。則雖不得其位。而所以繼往聖。開來學。其功反有賢於堯舜者。然當是時。見而知之者。惟顏氏曾氏之傳得其宗。及曾氏之再傳。而復得夫子之孫子思。則去聖遠而異端起矣。子思懼夫愈久而愈失其真也。於是推本堯舜以來相傳之意。質以平日所聞父師之言。更互演繹。作爲此書。以詔後之學者。蓋其憂之也深。故其言之也切。其慮之也遠。故其說之也詳。其曰天命率性。則道心之謂也。其曰擇善固執。則精一之謂也。其曰君子時中。則執中之謂也。世之相後。千有餘年。而其言之不異。如合符節。歷選前聖之書。所以提挈綱維。開示蘊奧。未有若是其明且盡者也。自是而又再傳。以得孟氏。爲能推明是書。以承先聖之統。及其沒而遂失其

傳焉。則吾道之所寄。不越乎言語文字之間。而異
端之說。日新月盛。以至於老佛之徒出。則彌近理
而大亂真矣。然而尚幸此書之不泯。故程夫子兄
弟者出。得有所考。以續夫千載不傳之緒。得有所
據。以斥夫二家似是之非。蓋子思之功。於是爲大。
而微程夫子。則亦莫能因其語而得其心也。惜乎
其所以爲說者不傳。而凡石氏之所輯錄。僅出於
其門人之所記。是以大義雖明。而微言未析。至其
門人所自爲說。則雖頗詳盡。而多所發明。然倍其
師說而淫於老佛者。亦有之矣。某自早歲。卽嘗受
讀而竊疑之。沈潛反復。蓋亦有年。一旦恍然。似有
以得其要領者。然後乃敢會衆說而折其衷。旣爲
定著章句一篇。以俟後之君子。而一二同志。復取
石氏書。刪其繁亂。名以輯略。且記所嘗論辨取舍
之意。別爲或問。以附其後。然後此書之旨。支分節
解。脈絡貫通。詳略相因。巨細畢舉。而凡諸說之同
異得失。亦得以曲暢旁通。而各極其趣。雖於道統
之傳。不敢妄議。然初學之士。或有取焉。則亦庶乎

行遠升高之一助云爾。淳熙己酉春三月戊申。新安朱某序。

中庸章句序

聖人作經以詔後世。將使讀者誦其文。思其義。有以知事理之當然。見道義之全體。而身力行之。以入聖賢之域也。其言雖約。而天下之故。幽明巨細。靡不該焉。欲求道以入德者。舍此爲無所用其心矣。然去聖既遠。講誦失傳。自其象數名物訓詁凡例之間。老師宿儒。尙有不能知者。况於新學小生。驟而讀之。是亦安能遽有以得其大指要歸也哉。故

河南程夫子之教人。必先使之用力乎大學論語中庸孟子之書。然後及乎六經。蓋其難易遠近大小之序。固如此而不可亂也。故今刻四古經。而遂及乎此四書者。以先後之。且考舊聞。爲之音訓。以便觀者。又悉著凡程子之言。及於此者。附於其後。以見讀之之法。學者得以覽焉。抑嘗妄謂中庸雖七篇之所自出。然讀者不先於孟子而遽及之。則亦非所以爲入道之漸也。因竊并記於此云。

書臨漳所

刊四子後

元亨利貞。天道之常。仁義禮智。人性之綱。凡此厥初。無有不善。藹然四端。隨感而見。愛親敬兄。忠君弟長。是曰秉彝。有順無強。惟聖性者。浩浩其天。不加豪末。萬善足焉。衆人蚩蚩。物欲交蔽。乃頽其綱。安此暴棄。惟聖斯惻。建學立師。以培其根。以達其枝。小學之方。洒掃應對。入孝出弟。動罔或悖。行有餘力。誦詩讀書。詠歌舞蹈。思罔或逾。窮理脩身。斯學之大。明命赫然。罔有內外。德崇業廣。乃復其初。昔非不足。今豈有餘。世遠人亡。經殘教弛。蒙養弗端。長益浮靡。鄉無善俗。世乏良材。利欲紛拏。異言喧。虺幸茲秉彝。極天罔墜。爰輯舊聞。庶覺來裔。嗟嗟小子。敬受此書。匪我言耄。惟聖之謨。小學題辭古者小學。教人以洒掃應對進退之節。愛親敬長。隆師親友之道。皆所以爲脩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本。而必使其講而習之於幼稚之時。欲其習與知長化與心成。而無扞格不勝之患也。今其全書雖不可見。而雜出於傳記者亦多。讀者往往直以古今異宜而莫之行。殊不知其無古今之異者。固未

始不可行也。今頗蒐輯以爲此書。授之童蒙。資其講習。庶幾有補於風化之萬一云爾。題小學

聖人觀象以畫卦。揲著以命爻。使天下後世之人。皆有以決嫌疑。定猶豫。而不迷於吉凶悔吝之塗。其功可謂盛矣。然其爲卦也。自本而幹。自幹而支。其勢若有所迫。而自不能已。其爲著也。分合進退。縱橫順逆。亦無往而不相值焉。是豈聖人。心思智慮之所得爲也哉。特氣數之自然。形於法象。見於圖書者。有以啟於其心。而假手焉耳。近世學者。類喜

談易。而不察乎此。其專於文義者。旣支離散漫。而無所根著。其涉於象數者。又皆牽合傳會。而或以爲出於聖人。心思智慮之所爲也。若是者。予竊病焉。因與同志。頗輯舊聞。爲書四篇。以示初學。使毋疑於其說云。易學啟蒙序

或有問於予曰。詩何爲而作也。予應之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夫旣有欲矣。則不能無思。旣有思矣。則不能無言。旣有言矣。則言之所不能盡。而發於咨嗟詠歎之餘者。必有自然

之音響節族而不能已焉。此詩之所以作也。曰然則其所以教者何也。曰詩者人心之感物而形於言之餘也。心之所感有邪正。故言之所形有是非。惟聖人在上。則其所感者無不正。而其言皆足以爲教。其或感之之雜。而所發不能無可擇者。則上之人必思所以自反。而因有以勸懲之。是亦所以爲教也。昔周盛時。上自郊廟朝廷。而下達於鄉黨閭巷。其言粹然無不出於正者。聖人固已協之聲律。而用之鄉人。用之邦國。以化天下。至於列國之詩。則天子巡守。亦必陳而觀之。以行黜陟之典。降自昭穆而後。寢以陵夷。至於東遷。而遂廢不講矣。孔子生於其時。旣不得位。無以行帝王勸懲黜陟之政。於是特舉其籍而討論之。去其重複。正其紛亂。而其善之不足以爲法。惡之不足以爲戒者。則亦刊而去之。以從簡約。示久遠。使夫學者卽是而有以考其得失。善者師之。而惡者改焉。是。以其政雖不足以行於一時。而其教實被於萬世。是則詩之所以爲教者然也。曰然則國風雅頌之體。其不

同若是。何也。曰。吾聞之。凡詩之所謂風者。多出於里巷歌謠之作。所謂男女相與詠歌。各言其情者也。惟周南召南。親被文王之化。以成德。而人皆有以得其性情之正。故其發於言者。樂而不過於淫。哀而不及於傷。是以二篇獨爲風詩之正經。自邶而下。則其國之治亂不同。人之賢否亦異。其所感而發者。有邪正是非之不齊。而所謂先王之風者。於此焉變矣。若夫雅頌之篇。則皆成周之世。朝廷郊廟樂歌之辭。其語和而莊。其義寬而密。其作者往往聖人之徒。固所以爲萬世法程而不可易者也。至於雅之變者。亦皆一時賢人君子。閔時病俗之所爲。而聖人取之。其忠厚惻怛之心。陳善閉邪之意。尤非後世能言之士所能及之。此詩之爲經。所以人事決於下。天道備於上。而無一理之不具也。曰。然則其學之也。當奈何。曰。本之二南。以求其端。參之列國。以盡其變。正之於雅。以大其規。和之於頌。以要其止。此學詩之大旨也。於是乎章句以綱之。訓詁以紀之。諷詠以昌之。涵濡以體之。察之

情性隱微之間。審之言行樞機之始。則脩身及家。平均天下之道。其亦不待他求而得之於此矣。問者唯唯而退。余時方輯詩傳。因悉次是語以冠其篇云。淳熙四年丁酉冬十月戊子。新安朱某書。詩集

序傳

右周子之書一編。今春陵零陵九江皆有本。而互有同異。長沙本最後出。乃某所編定。視他本最詳密矣。然猶有所未盡也。蓋先生之學。其妙具於太極一圖。通書之言。皆發此圖之蘊。而程先生兄弟。語

及性命之際。亦未嘗不因其說。觀通書之誠動靜。理性命等章。及程氏書之李仲通銘。程邵公誌。顏子好學論等篇。則可見矣。故潘清逸誌先生之墓。叙所著書。特以作太極圖為稱首。然則此圖當為書首不疑也。然先生既手以授二程。本因附書後。祁寬居傳者見其如此。遂誤以圖為書之卒章。不復釐正。使先生立象盡意之微旨。暗而不明。而驟讀通書者。亦復不知有所總攝。此則諸本皆失之。而長沙通書。因胡氏所傳。篇章非復本次。又削去

分章之目。而別以周子曰者加之。於書之大義。雖若無所害。然要非先生之舊。亦有去其目而遂不可曉者。如理性命章之類。又諸本附載銘碣詩文。事多重復。亦或不能有所發明於先生之道。以幸學者。故今特據潘誌。置圖篇端。以爲先生之精意。則可以通乎書之說矣。至於書之分章定次。亦皆復其舊貫。而取公及蒲左丞孔司封黃太史所記先生行事之實。刪去重複。合爲一篇。以便觀者。蓋世所傳先生之書。言行具此矣。潘公所謂易通。疑卽通書。

而易說獨不可見。向見友人多蓄異書。自謂有傳本。亟取而觀焉。則淺陋可笑。皆舍法時舉子葺緒餘。與圖說通書。絕不相似。不問可知其僞。獨不知世復有能得其真者與否。以圖書推之。知其所發。當極精要。微言湮沒。甚可惜也。某又嘗讀朱內翰震進易說表。謂此圖之傳。自陳搏种放穆脩而來。而五峯胡公仁仲作通書序。又謂先生非止爲种穆之學者。此特其學之一師耳。非其至者也。夫以先生之學之妙。不出此圖。以爲得之於人。則決非

種穆所及。以爲非其至者。則先生之學。又何以加於此圖哉。是以嘗竊疑之。及得誌文考之。然後知其果先生之所自作。而非有所受於人者。公蓋皆未見此誌而云云耳。然胡公所論通書之指曰。人見其書之約。而不知其道之大也。見其文之質。而不知其義之精也。見其言之淡。而不知其味之長也。人有真能立伊尹之志。脩顏子之學。則知此書之言。包括至大。而聖門之事業無窮矣。此則不可易之至論。讀是書者所宜知也。因復掇取以系於

後云。乾道己丑六月戊申。新安朱某謹書。周子太極通書

後序

右周子太極圖并說一篇。通書四十章。世傳舊本遺文九篇。遺事十五條。事狀一篇。某所集次。皆已校定。可繕寫。某按先生之書。近歲以來。其傳既益廣矣。然皆不能無謬誤。惟長沙建安板本爲庶幾焉。而猶頗有所未盡也。蓋先生之學之奧。其可以象告者。莫備於太極之一圖。若通書之言。蓋皆所以發明其蘊。而誠動靜理性命等章爲尤著。程氏之

書亦皆祖述其意。而李仲通銘。程邵公誌。顏子好學論等篇。乃或并其語而道之。故清逸潘公誌先生之墓。而叙其所著之書。特以作太極圖為首稱。而後乃以易說易通繫之。其知此矣。按漢上朱震子發言陳搏以太極圖傳種放。放傳穆脩。脩傳先生。衡山胡宏仁仲。則以種穆之傳。特先生所學之一師。而非其至者。武當郝寬居之。又謂圖象乃先生指畫。以語二程。而未嘗有所為書。此蓋皆未見潘誌而言。若胡氏之說。則又未考乎先生之學之奧。始卒不外乎此圖也。先生易說。久已不傳於世。向見兩本。皆非是。其一卦說。乃陳忠肅公所著。其一繫辭說。又皆佛老陳腐之談。其甚陋而可笑者。若曰。易之冒天下之道也。猶狙公之罔眾狙也。觀此。則其決非先生所為可知矣。易通疑。即通書。蓋易說既依經以解義。此則通論其大旨。而不繫於經者也。特不知其去易而為今名。始於何時爾。然諸本皆附於通書之後。而讀者遂誤以為書之卒章。使先生立象之微旨。暗而不明。驟而語夫通書者。亦不知其綱領之在是也。長沙本既未及有所是正。而通書乃因胡氏所定。章次先後。輒頗有所移易。又刊去章目。而別以周子曰者加之。皆非先生之舊。若理性命章之類。則一去其目。而遂不可曉。其所附見銘碣詩文。視他本則詳矣。然亦或不能以發明於先生之道。而徒為重複。故建安本特據

潘誌置圖篇端而書之序次名章亦復其舊又卽
 潘誌及蒲左丞孔司封黃太史所記先生行事之
 實刪去重複參互考訂合爲事狀一篇其大者如
 蒲碣云屠
 姦剪弊如快刀健斧而潘誌云精密嚴恕務盡道
 理蒲碣但云母未葬而潘公所爲鄭夫人誌乃爲
 水齧其墓而改葬若此之類皆從潘誌而蒲碣又
 云慨然欲有所施以見於世又云益思以奇自名
 又云朝廷躡等見用奮發感厲皆非知先生者之
 言又載先生稱頌新政反覆數十言恐亦非實若
 此之類至於道學之微有諸君子所不及知者則
 皆削去又一以程氏及其門人之言爲正以爲先生之書
 之言之行於此亦畧可見矣然後得臨汀楊方本

以校而知其舛陋猶有未盡正者如柔如之當作
 柔亦如之師友

一章當爲
 二章之類又得何君營道詩序及諸嘗遊春陵者

之言而知事狀所叙濂溪命名之說有失其本意

者何君序見遺事篇內又按濂溪廣漢張栻所跋
 先生手帖據先生家譜云濂溪隱居在營道縣

榮樂鄉鍾貴里石塘橋西濂蓋溪之舊名先生寓
 之廬阜以示不忘其本之意而邵武鄒勇爲某言

嘗至其處溪之源委自爲上下保先生故居在下
 保其地又別自號爲樓田而濂之爲字則疑其出

於唐刺史元結七泉之遺俗也今按江州濂溪之
 西亦有石塘橋見於陳令舉廬山記疑亦先生所

寓之覆校舊編而知筆削之際亦有當錄而誤遺

之者如蒲碣自言初見先生於合州相語三日夜
 退而歎曰世乃有斯人耶而孔文仲亦有祭

文序先生洪州時事曰公時甚少玉色金聲從容和毅一府盡傾之語蒲礪又稱其孤風遠操寓懷於塵埃之外常有高棲遐遁之意亦足以證其前所謂以奇自見等語之謬又讀張忠

定公語而知所論希夷种穆之傳亦有未盡其曲

折者按張忠定公嘗從希夷學而其論公事之有陰陽頗與圖說意合竊疑是說之傳固有端緒至於先生然後得之於心而天地萬物之理鉅細幽明高下精粗無所不貫於是始為此圖以發其秘嘗欲別加是正以補其闕而病未能也茲乃

爾被命假守南康遂獲嗣守先生之餘教於百有餘年之後顧德弗類慙懼已深瞻仰高山深切寤歎因取舊表復加更定而附著其說如此鏤板學宮

以與同志之士共焉淳熙己亥夏五月戊午朔新安朱某謹書再定太極通書後序

通書者濂溪夫子之所作也夫子姓周氏名惇頤字茂叔自少即以學行有聞於世而莫或知其師傳之所自獨以河南兩程夫子嘗受學焉而得孔孟不傳之正統則其淵源因可槩見然所以指夫仲尼顏子之樂而發其吟風弄月之趣者亦不可得而悉聞矣所著之書又多放失獨此一篇本號易通與太極圖說並出程氏以傳於世而其為說實

通與太極圖說並出程氏以傳於世而其為說實

相表裏。大抵推一理二氣五行之分合。以紀綱道體之精微。決道義文辭祿利之取舍。以振起俗學之卑陋。至論所以入德之方。經世之具。又皆親切簡要。不爲空言。顧其宏綱大用。既非秦漢以來諸儒所及。而其條理之密。意味之深。又非今世學者所能驟而窺也。是以程氏既沒。而傳者鮮焉。其知之者。不過以爲用意高遠而已。某自早歲。卽幸得其遺編而伏讀之。初蓋茫然不知其所謂。而甚或不能以句。壯歲獲遊延平先生之門。然後始得聞

其說之一二。此年以來。潛玩既久。乃若粗有得焉。雖其宏綱大用。所不敢知。然於其章句文字之間。則有以實見其條理之愈密。意味之愈深。而不我欺也。顧自始讀。以至於今。歲月幾何。倏焉二紀。慨前哲之益遠。懼妙旨之無傳。竊不自量。輒爲注釋。雖知凡近。不足以發夫子之精蘊。然創通大義。以俟後之君子。則萬一其庶幾焉。淳熙丁未九月甲辰。後學宋某謹記。周子通書後記

始予作太極西銘二解。未嘗敢出以示人也。近見儒

者多議兩書之失。或乃未嘗通其文義。而妄肆詆訶。予竊悼焉。因出此解以示學徒。使廣其傳。庶幾讀者由辭以得意。而知其未可以輕議也。題太極西銘解後

右程氏遺書二十五篇。二先生門人記其所見聞答問之書也。始諸公各自爲書。先生沒而其傳寔廣。然散出並行。無所統一。傳者頗以己意私竊竄易。歷時既久。殆無全編。某家有先人舊藏數篇。皆著當時記錄主名。語意相承。首尾通貫。蓋未更後人之手。故其書最爲精善。後益以類訪求。得凡二十五篇。因稍以所聞歲月先後第爲此書。篇目皆因其舊。而又別爲之錄如此。以見分別次序之所以然者。然嘗竊聞之。伊川先生無恙時。門人尹焞得朱光庭所抄先生語。奉而質諸先生。先生曰。某在何必讀此書。若不得某之心。所記者徒彼意耳。尹公自是不敢復讀。夫以二先生唱明道學。於孔孟既沒千載不傳之後。可謂盛矣。而當時從遊之士。蓋亦莫非天下之英材。其於先生之嘉言善行。又

夫子人書卷五十六
道統五 自著書序跋
三

皆耳聞目見而手記之。宜其親切不差。可以行遠。而先生之戒。猶且丁寧若是。豈不以學者未知心傳之要。而滯於言語之間。或者失之豪釐。則其謬將有不可勝言者乎。又况後此且數十年。區區掇拾於殘編墜簡之餘。傳誦道說。玉石不分。而謂真足以盡得其精微嚴密之旨。其亦誤矣。雖然。先生之學。其大要則可知已。讀是書者。誠能主敬以立其本。窮理以進其知。使本立而知益明。知精而本益固。則日用之間。且將有以得乎先生之心。而於

疑信之傳。可坐判矣。此外諸家所抄。尙衆。率皆割裂補綴。非復本篇。異時得其所自來。當復出之以附今錄。無則亦將去其重複。別爲外書。以待後之

君子云爾。

程氏遺書後序

右附錄一卷。明道先生行狀之屬。凡八篇。伊川先生祭文一篇。奏狀一篇。皆其本文。無可議者。獨伊川行事本末。當時無所論著。某嘗竊取實錄所書。文集內外書所載。與凡他書之可證者。次其後。先以爲年譜。既不敢以意形容。又不能保無謬誤。故於

每事之下。各系其所從得者。今亦輒取以著於篇。合為一卷。以附於二十五篇之後。嗚呼。學者察言以求其心。考跡以觀其用。而有以自得之。則斯道之傳也。其庶幾乎。程氏遺書附錄後序

右程氏外書十二篇。某所序次可繕寫。始某序次程氏遺書二十五篇。皆諸門人當時記錄之全書。足以正俗本紛更之繆。而於二先生之語。則不能無所遺也。於是取諸集錄。參伍相除。得此十有二篇。以為外書。夫先生之言。非有精粗之異。而兩書皆非一手所記。其淺深工拙。又未可以一槩論。其曰外書云者。特以取之之雜。或不能審其所自來。其視前書。學者尤當精擇而審取之耳。程氏外書後序

右蔡先生語錄三篇。先生姓謝氏。名良佐。字顯道。學於程夫子昆弟之門。篤志力行。於從遊諸公間。所見最為超越。有論語說行於世。而此書傳者蓋鮮焉。某初得友人括蒼吳任寫本一篇。題曰。上蔡先生語錄。後得吳中板本一篇。題曰。逍遙先生語錄。陳留江少卿。及天隱之子希元者。二家之書。皆溫陵曾恬天隱所記。

最後得胡文定公家寫本二篇。於公從子籍溪先生。題曰謝子雅言。凡書四篇。以相參校。胡氏上篇五十五章。記文定公問答。皆他書所無有。而提綱挈領。指示學者用力處。亦卓然非他書所及。下篇四十七章。與板本吳氏本略同。然時有小異。蓋損益曾氏所記。而精約過之。輒因其舊。定著爲二篇。且著曾氏本語及吳氏之異同者於其下。以備參考。獨板本所增多。猶百餘章。然或失本指。雜他書。其尤者五十餘章。至詆程氏以助佛學。直以或者目程氏。而以予曰自起。其辭皆荒浪無根。非先生所宜言。亦不類答問記述之體。意近世學佛者。私竊爲之以充其術。偶出於曾氏雜記異聞之書。而傳者弗深考。遂附之於先生傳之久遠。疑誤後學。使先生爲得臯於程夫子。而曾氏爲得臯於先生者。則必是書之爲也。故竊不自知其固陋。輒放而絕之。雖或被之以僭妄之臯。而不敢辭也。其餘所謂失本指。雜他書。甚者亦頗刊去。而得先生遺語三十餘章。別爲一篇。然記錄不精。僅存彷彿。非復前篇比。

矣。凡所定著書三篇。已校定。可繕寫。因論其所以然之意。附見其後。以俟知言有道君子考而擇焉。

謝上蔡語
錄後序

某頃年校定上蔡先生語錄三篇。未及脫藁。而或者傳去。遂鈔木於贛上。愚意每遺恨焉。比因閒暇。復爲定著此本。然亦未敢自以爲可傳也。因念在時削去板本五十餘章。特以理推知其決非先生語。初未嘗有所左驗。亦不知其果出於何人也。後籍溪胡先生入都。於其學者呂祖謙。得江民表辨道

錄一篇讀之。則盡向所削去五十餘章者。首尾次序。無一字之差。然後知其爲江公所著。而非謝氏之語。益以明白。夫江公行誼風節。固當世所推高。而陳忠肅公。又嘗稱其論明道先生。有足目相應之語。蓋亦略知吾道之可尊矣。而其爲言若此。豈差之豪釐。則夫千里之繆。有所必至。而不能已者耶。因書以自警。且示讀者使毋疑。舊傳謝先生與胡文定公手柬。今并掇其精要之語。附三篇之後。

謝上蔡語
錄後記

淳熙乙未之夏。東萊呂伯恭來自東陽。過予寒泉精舍。留止旬日。相與讀周子程子張子之書。歎其廣大閎博。若無津涯。而懼夫初學者不知所入也。因共掇取其關於大體而切於日用者。以爲此編。總六百一十二條。分十四卷。蓋凡學者所以求端用力處。已治人之要。與夫辨異端。觀聖賢之大略。皆粗見其梗槩。以爲窮鄉晚進。有志於學。而無明師良友。以先後之者。誠得此而玩心焉。亦足以得其門而入矣。如此。然後求諸四君子之全書。沈潛反復。優柔厭飫。以致其博。而反諸約焉。則其宗廟之美。百官之富。庶乎其有以盡得之。若憚煩勞。安簡便。以爲取足於此而可。則非今日所以纂集此書之意也。書近思錄後

凡禮有本有文。自其施於家者言之。則名分之守。愛敬之實。其本也。冠昏喪祭。儀章度數者。其文也。其本者。有家日用之常禮。固不可以一日而不脩。其文又皆所以紀綱人道之終始。雖其行之有時。施之有所。然非講之素明。習之素熟。則其臨事之際。

亦無以合宜而應節。是不可以一日而不講且習焉也。三代之際。禮經備矣。然其存於今者。宮廬器服之制。出入起居之節。皆已不宜於世。世之君子。雖或酌以古今之變更。爲一時之法。然亦或詳或略。無所折衷。至或遺其本而務其末。緩於實而急於文。自有志好禮之士。猶或不能舉其要。而困於貧窶者。尤患其終不能有以及於禮也。某之愚蓋兩病焉。是以嘗獨觀古今之籍。因其大體之不可變者。而少加損益於其間。以爲一家之書。大抵謹

名分。崇愛敬。以爲之本。至其施行之際。則又略浮文。敦本實。以竊自附於孔子從先進之遺意。誠願得與同志之士。熟講而勉行之。庶幾古人所以脩身齊家之道。謹終追遠之心。猶可以復見。而於國家所以敦化導民之意。亦或有小補云。家禮序

先正溫國司馬文正公。受詔編集資治通鑑。既成。又撮其精要之語。別爲目錄三十卷。并上之。晚病本書太詳。目錄太簡。更著舉要歷八十卷。以適厥中。而未成也。至紹興初。故侍讀南陽胡文定公。始復

因公遺稟。脩成舉要補遺若干卷。則其文愈約而
事愈備矣。然往者得於其家而伏讀之。猶竊自病
記識之弗彊。不能有以領其要而及其詳也。故嘗
過不自料。輒與同志。因兩公四書。別為義例。增損
彙括。以就此編。蓋表歲以首年。逐年之上行外。書
某甲子。遇甲字子
字。則朱書以別之。雖無。而因年以著統。凡正統之
事。依舉要以備歲年。
書。非正統者。兩行分注。大書以提要。凡大書有正例。有變例。
沿革及號令征伐殺生除拜之大者。變例。如不
在此例。而善可為法。惡可為戒者。皆特書之也。而
分注以備言。凡分注有追原其始者。有遂言其終
者。有詳陳其事者。有備載其言者。有

因始終而見者。有因拜罷而見者。有因事類而見
者。有因家世而見者。有溫公所立之言。所取之論。
有胡氏所收之說。所著之評。而兩公所遺。與夫近
世大儒先生折衷之語。今亦頗采以附於其間云。
使夫歲年之久近。國統之離合。辭事之詳略。議論
之同異。通貫曉析。如指諸掌。名曰資治通鑑綱目。
凡若干卷。藏之巾笥。姑以私便檢閱。自備遺忘而
已。若兩公述作之本意。則有非區區所敢及者。雖
然。歲周於上。而天道明矣。統正於下。而人道定矣。
大綱槩舉。而監戒昭矣。衆目畢張。而幾微著矣。是
則凡為致知格物之學者。亦將慨然有感於斯。而

兩公之志。或庶乎其可以默識矣。因述其指意條
例如此。列於篇端。以俟後之君子云。乾道壬辰夏
四月甲子。新安朱某謹書。資治通鑑
綱目序

右楚辭集注八卷。今所校定。其第錄如上。蓋自屈原
賦離騷而南國宗之名章繼作。通號楚辭。大抵皆
祖原意。而離騷深遠矣。竊嘗論之。原之爲人。其志
行雖或過於中庸。而不可以爲法。然皆出於忠君
愛國之誠心。原之爲書。其辭旨雖或流於跌宕怪
神。怨懟激發。而不可以爲訓。然皆生於繾綣惻怛。

不能自己之至意。雖其不知學於北方。以求周公
仲尼之道。而獨馳騁於變風變雅之末流。以故醇
儒莊士。或羞稱之。然使世之放臣屏子。怨妻去婦。
投淚謳吟於下。而所天者幸而聽之。則於彼此之
閒。天性民彝之善。豈不足以交有所發。而增夫三
綱五典之重。此予之所以每有味於其言。而不敢
直以詞人之賦視之也。然自原著此詞。至漢未久。
而說者已失其趣。如太史公蓋未能免。而劉安班
固賈逵之書。世復不傳。及隋唐間。爲訓解者。尚五

六家。又有僧道騫者。能為楚聲之讀。今亦漫不復存。無以驗其說之得失。而獨東京王逸章句。與近世洪興祖補注。並行於世。其於訓詁名物之間。則已詳矣。顧王書之所取舍。與其題號。離合之間。多可議者。而洪皆不能有所是正。至其大義。則又皆未嘗沈潛反復。嗟歎詠歌。以尋其文詞指意之所出。而遽欲取喻立說。旁引曲證。以強附於其事之已然。是以或以迂滯而遠於性情。或以迫切而害於義理。使原之所為抑鬱而不得伸於當年者。又

晦昧而不見白於後世。予於是益有感焉。疾病呻吟之暇。聊據舊編。粗加櫟括。定為集注八卷。庶幾讀者得以見古人於千載之上。而死者可作。又足以知千載之下。有知我者。而不恨於來者之不聞也。嗚呼。悽矣。是豈易與俗人言哉。楚辭集注序

右楚辭後語目錄。以鼂氏所集錄續變二書。刊補定著。凡五十二篇。鼂氏之為此書。固主於辭。而亦不得不兼於義。今因其舊。則其考於辭也。宜益精。而擇於義也。當益嚴矣。此余之所以兢兢而不得不

致其謹也。蓋屈子者窮而呼天。疾痛而呼父母之詞也。故今所欲取而使繼之者。必其出於幽憂窮蹙。怨慕淒涼之意。乃爲得其餘韻。而宏衍鉅麗之觀。懽愉快適之語。宜不得而與焉。至論其等。則又必以無心而冥會者爲貴。其或有是。則雖遠且賤。猶將汲而進之。一有意於求似。則雖迫真如楊柳。亦不得已而取之耳。若其義。則首篇所著荀卿子之言。指意深切。詞調鏗鏘。君人者誠能使人朝夕諷誦。不離於其側。如衛武公之抑戒。則所以入耳

而著心者。豈但廣廈細旃。明師勸誦之益而已哉。此固余之所爲眷眷而不能忘者。若高唐神女李姬洛神之屬。其詞若不可廢。而皆棄不錄。則以義裁之。而斷其爲禮法之罪人也。高唐卒章。雖有恩萬方憂國。害開聖賢輔不逮之云。亦屠兒之禮佛倡家之讀禮耳。幾何其不爲獻笑之資。而何諷一之有哉。其息夫躬柳宗元之不棄。則鼂氏已言之矣。至於揚雄。則未有議其罪者。而余獨以爲是其失節。亦蔡琰之儔耳。然琰猶知愧而自訟。若雄則

反訕前哲以自文。宜又不得與琰比矣。今皆取之。豈不以夫琰之母子無絕道。而於雄則欲因反騷。而著蘇氏洪氏之貶詞。以明天下之大戒也。陶翁之詞。鼂氏以爲中和之發。於此不類。特以其爲古賦之流。而取之。是也。抑以其自謂晉臣。恥事二姓。而言。則其意亦不爲不悲矣。序列於此。又何疑焉。至於終篇。特著張夫子呂與叔之言。蓋又以告夫游藝之及此者。使知學之有本。而反求之。則文章有不足爲者矣。其餘微文碎義。又各附見於本篇。

此不暇悉著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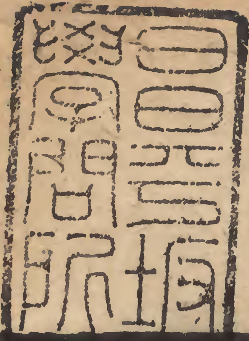
楚辭後註
目錄序

南安韓文。出莆田方氏。近世號爲佳本。予讀之。信然。然猶恨其不盡載。諸本同異。而多折衷於三本也。原三本之見信。杭蜀以舊。閣以官。其信之也則宜。然如歐陽公之言。韓文印本。初未必誤。多爲校讐者妄改。亦謂如羅池碑。改步爲涉。田氏廟。改天明爲王明之類耳。觀其自言爲兒童時。得蜀本韓文於隨州李氏。計其歲月。當在天禧中年。且其書已故弊脫略。則其摹印之日。與祥符杭本。蓋未知其

孰先孰後。而嘉祐蜀本。又其子孫明矣。然而猶曰。三十年間。聞人有善本者。必求而改正之。則固未嘗必以舊本為是。而悉從之也。至於秘閣官書。則亦民間所獻。掌故令史所抄。而一時館職所校耳。其所傳者。豈真作者之手藁。而是正之者。豈盡劉向揚雄之倫哉。讀者正當擇其文理意義之善者。而從之。不當但以地望形勢為重輕也。抑韓子之為文。雖以力去陳言為務。而又必以文從字順各識其職為貴。讀者或未得此權度。則其文理意義。

正自有未易言者。是以予於此書。姑考諸本之同異。而兼存之。以待覽者之自擇。區區妄意。雖或竊有所疑。而不敢偏有所廢也。韓文考異序

此集今世本多不同。惟近歲南安軍所刊方氏校定本。號為精善。別有舉正十卷。論其所以去取之意。又他本之所無也。然其去取。以祥符杭本。嘉祐蜀本。及李謝所據館閣本為定。而尤尊館閣本。雖有謬誤。往往曲從。他本雖善。亦棄不錄。至於舉正。則又例多而辭寡。覽者或頗不能曉知。故今輒因其



書更爲校定。悉考衆本之同異。而一以文勢義理。及他書之可驗者決之。苟是矣。則雖民間近出小本。不敢違。有所未安。則雖官本古本石本。不敢信。又各詳著其所以然者。以爲考異十卷。庶幾去取之未善者。覽者得以參伍而筆削焉。書韓文考異前
 予讀近代文集。及記事之書。觀其所載國朝名臣言之迹。多有補於世教。然以其散出而無統也。旣莫究見。始終表裏之全。而又汨於虛浮詭誕之說。予嘗病之。於是掇取其要。聚爲此錄。以便記覽。尙

恨書籍不備。多所遺闕。嗣有所得。當續書之。八朝言行錄序。以上文集二十七條

先子集卷五十一

文化甲戌

